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第陸零三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瀛洲、陳啓天、徐道鄰、蘇在山、邱昌渭、浦薛鳳、石志泉、李紹言、趙琛
、梅仲協、馬壽華、楊亮功、查良釗、田培林、方永蒸、倪亮、臧啓芳、羅
時實、翁之鏞、馬潤庠、朱國璋、李慶泉、龍冠海、張則堯、湯蕙蓀、黃正
銘、時昭瀛、凌鴻勛、管公度、盧毓駿、錢思亮、周鴻經、鍾皎光、沈酉先
、馮簡、雷寶華、沈宗瀚、馬保之、李兆輝、盧致德、魏火曜、郭松根、李
士珍爲四十四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令

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派曾翼璋爲外交部會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德仁爲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家聲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受文者：司法院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六三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一、四十四年八月廿日(44)院台(參)字第三二六號呈：「爲據行政法院
呈送張君培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
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派羅家倫、馬國琳、王立哉、陸錫光、黃崑山、袁世斌、陳大齊、張默
君、黃麟書、陳玉科、賈宣之、臺靜農、高鴻緝、陳石孚、黎烈文、吳康、
張廷休、張儉生、張貴永、郭廷以、凌純聲、沙學浚、張知本、陳固亭、謝

總統府公報

二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六三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八月廿日(44)院台(參)字第326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張君培中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六四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四年八月廿日(44)院台(參)字第327號呈：「為據行政法院

呈送楊堂春因請求勞工保險遺屬津貼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統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四四)台統(一)字第一五六四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四年八月廿日(44)院台(參)字第327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楊堂春因請求勞工保險遺屬津貼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

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統 俞鴻鈞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三十一號 四十四年八月九日

原 告 張君培 住台灣省台中縣大雅鄉秀山村秀山路

行政院院長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統 俞鴻鈞

右法定代理人 張賴忍 住同右

原 告 張明達 住同右

右法定代理人 張隆暉 住同右

原 告 張基星 住同右

右法定代理人 張鏡山 住同右

被 告 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均係張崑松之孫，為堂兄弟關係，張崑松前將所有有座落台中縣大

雅鄉上橫山段第一號之一，第三號，第三號之二，耕地三筆，讓與於原告等
三人共有，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為共有登記，至四十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復分割登記為個人所有。四十二年台灣省實施耕者有其田時，被

告官署根據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所載為共有，將該項出租耕地征收放領

。原告等申請保留，未予照准，原告等一再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

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及追加意旨 略謂原告等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繼

承祖父座落台中縣大雅鄉上橫山段一—三—二三筆耕地個人有而變為共有，台中縣府誤為承買登記。蓋原告等均係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乃屬祖孫輩份，豈有承買之理，故此等情形，正適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下半段規定。況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間復經分割為個人有，而在政府法令公佈前乎？且祖父前又收回一號耕地為自耕，亦足證並無承買之可言。再依上開條例第十條規定，得保留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原告等雖全部保留，亦祇二甲餘。不圖被告竟斷章取義，予以全部征收放領，原告等當即依法申請更正，未蒙核准。遂訴願到內政部，接奉決定書主文內開「再訴願駁回」等因，原告等實難甘服，爰特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懇請俯賜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同法第八條個人出租耕地，因繼承而為共有，其共有人為配偶血親兄弟姊妹者，經政府核定，得比照第十條之保留標準保留之規定，准予判決一、原決定及被告所為之處分撤銷。二、被告應將所征收放領關於原告部分，全部收回發還原告，至感德便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所有座落本縣大雅鄉上橫山段一—三—二號

三筆耕地，原為張崑松個人所有，民國卅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由原告張君培等三人承買而為共有。嗣原告等三人於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卅一日，將本案共有耕地分割後，分別登記為個人有。被告官署依照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第八兩條，及台灣省政府頒發計算征收保留耕地須知第廿五條之規定，予以征收放領，於法應無不合。原告申請發還耕地，於法無據，原告之訴，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所明定。本件原告等主張前開出租耕地三筆，原為其祖父張崑松所有，因繼承而移轉為原告等共有。且在四十一年十月卅一日，已經分割為個人有等情。卷查原告等提起訴願時，其訴願書內敍明「若一旦予以征收，則祖父垂暮之年，將何以善其後」，又本件訴訟狀內稱「且

祖父前又收回一號耕地為自耕一云云，足見原告等之祖父張崑松固尚生有，則繼承尚未開始。原告等對於該項耕地，初由祖父移轉登記為共有，繼父將共有分割登記為個人所有，既不得謂為因繼承而共有，亦不得謂為因繼承而移轉，自無援引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七條第一款而主張保留之餘地。况據被告官署提出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其載明登記原因，依照同條例第七條規定，根據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所載，認定該項出租耕地為原告等因承買而共有，雖於四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因分割而移轉為個人所有，但既在四月一日以後，又與除外條件不合，亦應視為未移轉，從而仍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全部征收放領，要難謂為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洵屬允協。原告等起訴論旨，殊無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四年度判字第三十號

四十四年八月三日

原 告 楊堂春 住台灣省新竹縣橫山鄉豐田村四鄰油羅三一號

右法定代理人 江滿廣 住台灣省新竹縣新埔鎮下寮里四五鄰下枋寮四五號

被 告 官 署 台灣省社會處

右原告因請求勞工保險遺屬津貼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四年一月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實

緣原告之堂兄楊送輝，係太平山林場技工，已加入勞工保險，於民國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因工作受傷死亡，當經根據戶口名簿及調查表等件，查明並無遺屬，由該場工頭鍾石養代為埋葬並經勞工保險部依照勞工保險辦法規定

總統府公報

四

發給喪葬費完畢。至四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忽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江滿廣，以原告爲楊送輝之養子，向勞工保險部請求發給遺屬津貼。（合新台幣一〇、六九二元）勞工保險部認有作弊嫌疑，轉送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經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不予給付。嗣被告官署奉台灣省政府發交江滿廣事由相同申請書，經核簽仍照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議決駁回。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又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與爲公亡故楊送輝有養子養父關係，依民法應繼承已故楊送輝之權利義務，經內政部核准後有戶籍登記在案。曾向省府勞工保險部請求給付遺屬津貼一案，而被不明決定拒不給付，經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決給付勞工保險遺屬津貼。本案之爭論，在其根據戶籍上之家屬，本籍地之戶籍登記，則爲正確，如楊送輝工作場所轉換時，則其居住所隨地遷往寄籍當然只有單身之寄籍。民法上之繼承，應根據前後之除籍，及本籍寄籍之戶籍謄本，方能證明完全之繼承權。本案證據完備，有內政部核准之戶籍登記文件可稽等語，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爲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經勞工保險部反本處先後派員詳查，并檢閱其收養證件等，發現疑點甚多。該勞工死時，年僅二十八歲，據太平山林場主任稱，已有未婚妻。其本人在林場工作時，並未提及曾收養養子，在林場人事登記表上及戶籍簿上均未列有養子。其埋葬時所謂養子亦未在場。其死後逾半年，始有江滿廣者稱其在死亡前半年收養養子，死亡後再申請登記。江滿廣所稱內政部會批准其收養養子之登記，實係內政部解釋死亡後補辦收養登記之手續，此種解釋係指一般真實情形而言，若有偽造文件矇混舞弊情事，自不得申請登記。查勞工保險爲政府推行之社會政策，勞工死亡遺屬津貼，係助其遺屬生活之需，如未還有勞工保險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遺屬，此項遺屬津貼即不予以發給。該江滿廣以該勞工之遺屬津貼一萬零數百餘元，無合法遺屬可以申領，遂利用其兄之子，於該勞工死亡後補爲收養登記，而自己以謊稱人自居，爲其代領遺屬津貼，此實取巧作弊，被壞政府社會政策，殊不予以處分津貼外，該江滿廣應予法辦。該勞工收養之養子，與其輩行相

同，以堂弟爲養子，於法未合，其收養登記，應予撤銷等語。

理由

查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實施細則第六條「被保險人於結婚或生產子女時，應將其配偶或子女姓名，報告服務處所，轉報勞工保險部批註」。第十條前段「勞工保險單及保險卡」。第十一條前段「勞工保險卡，爲勞工申請保險給付之憑證」各規定。是被保險人如收養子女時，亦應將養子女姓名報告服務處所

，轉報勞工保險部在保險卡批註，始得據以申請保險給付之遺屬津貼，乃爲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四十年六月十日，被已故勞工楊送輝收養兄弟，其輩份相同，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六一號解釋，不得爲養子，有報告附卷可稽。而楊送輝生前既未聲請在其戶口名簿內登記，亦未報告太平山林場轉報勞工保險部在保險卡批註，準諸首開說明，原告自不得請求已故勞工

楊送輝之遺屬津貼至爲明顯。原處分認定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不予以駁回，並無不合，予以駁回，尙難謂爲違誤。再查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第一

條規定「台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定，特舉行勞工保險」。此外如勞工保險爲強制保險。其保險費，除被保險人負担百分之二十外，餘由廠礦或事業主負擔百分之六十，本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以及保險費率，保險範圍，保險給付，計算標準等等，均係硬性規定，一律辦理，散見同辦法各條文者，亦不一而足。則該項勞工保險顯係公法上之關係，與普通商業保險爲私法上之契約關係不同，乃訴願及再訴願決定，認爲債權債務行爲，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均未免誤會。（按照台灣省勞工保險辦法實施細則第六十條規定，關於保險給付之爭執，以勞工保險管理委員會爲審議機關）。但爲維持原處分而予以駁回之結果則一，自可毋庸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